（上接B73版）

45	第五十四条（原第四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
46	第五十六条（原第四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修订
47	第六十（原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
48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原第五十五、六项）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修订
49	第六十六条（原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订
50	第六十八条（原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
51	第七十二条（原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订
52	第七十三条（原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修订
53	第八十一条（原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修订
54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原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修订
55	第八十四条（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修订
56	第八十七条（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
57	第八十八条（原十一条）（删除）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58	第九十条（原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组织立即点票。	修订
59	第五章第一节名	董事	董事的一般规定	修订
60	第一百条（原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中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任期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修订
61	第一百零九条（原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应将独立董事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应将独立董事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修订
62	第一百零一条（原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七）依照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包括对外担保、财务承诺等），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时，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一名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63	第一百条（原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履行董事义务，~~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七）依照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包括对外担保、财务承诺等），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时，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一名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七）依照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包括对外担保、财务承诺等），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时，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应将独立董事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修订
64	第一百条（原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于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辞职的独立董事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
65	第一百零一条（原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修订
66	第一百零七条（新增）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67	第一百零九条（原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予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68	第一百十条（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1/3~~。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
69	第一百十一条（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决定本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九）在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必须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决定本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
70	第一百十四条（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修订
71	第一百十六条（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
72	第一百十八条（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
73	第一百十九条（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列席人员~~。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订
74	第一百二十条（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长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时； （~~六）经理提议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长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修订
75	第一百二十条（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5日前。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5日前。	修订
76	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
77	第一百二十五条（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确后补充签字并出席补签日期~~。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和表决。	修订
78	第一百二十六条（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订
79	第一百二十七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修订
80	第三节（新增）		独立董事	新增
81	第一百十九条（新增）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82	第一百二十条（新增）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83	第一百二十一条（新增）	